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0〕6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云自然资预〔2019〕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7-532331-48-01-014808）已列入《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年～2030年）》（云政办发〔2017〕61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综合运输网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726.19 公顷（10893 亩），其中农用地 641.40 公顷（9621 亩），耕地 220.84 公顷（3313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94.54 公顷（1418 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八、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